

108 學年度 碩士班 企業管理系(教育經營組) 課程標準

第一學年						第二學年						備註
上學期			下學期			上學期			下學期			
科目	學/時分/數	備註	科目	學/時分/數	備註	科目	學/時分/數	備註	科目	學/時分/數	備註	
專題討論(一)	3/3	必修	專題討論(二)	3/3	必修	品牌管理	3/3	選修	服務業管理	3/3	選修	1.本所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6 學分 必修 12 學分 選修 18 學分 畢業論文 6 學分 2.研究生於一年級下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，選定指導教授，提交申請書備查。 3.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至少須公開發表「專業期刊論文」或「研討會論文」一篇。 4.學生於畢業前必須修畢「研究方法」3 學分。
教育心理學	3/3	必修	教育領導學	3/3	必修	顧客關係管理	3/3	選修	消費者行為	3/3	選修	
						組織行為	3/3	選修	專案管理	3/3	選修	
研究方法	3/3	選修				創業與創新管理	3/3	選修	經貿環境分析	3/3	選修	
作業管理	3/3	選修	策略管理	3/3	選修	管理個案分析	3/3	選修	質性研究方法	3/3	選修	
行銷管理	3/3	選修	人力資源管理	3/3	選修	多變量分析	3/3	選修				
經營管理研討	3/3	選修	財務管理	3/3	選修							
必修共計	6/6		必修共計	6/6		必修共計	0/0		必修共計	0/0		



系主任簽章：